**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9-2020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招标需求**

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项目名称：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2020年宣传物料制作招标。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适应能力的企业法人。

(3)特定的资格条件：

a、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本次招标制作需求内容。

二、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钱菁璐 联系方式：0511-88773612

地 址：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镇江市正东路20号。

三、采购方式及其它：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估法。

（2）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四、供应商在谈判时，需交纳人民币叁仟元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前与谈判文件一起送达谈判地点（不要密封在谈判文件中）。**中标单位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财经部。**

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行政楼五楼会议室（正东路255号）

六、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14:00。

九、招标时间：2019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14:30，届时请供应商代表（3人以内）出席谈判会议。

十、项目联系人：钱菁璐

联系电话：0511-88773612 传真：0511-84425163

**1. 评标方法**

1.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报价得分+资质得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分中标。

1.2评分办法：

1.2.1 评分标准：报价得分=（最低价/实际报价）\*分值；

1.2.2 按照招标清单逐项报价（见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报价清单）；

1.2.3 1.2.1中“最低价、实际报价” 指每大项总价；

1.2.4 资质部分得分见评分表；

1.2所有报价包括安装、拆卸、设计费。

1.3投标方负责材料质量和制作工艺的的把控，出现质量问题，结果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更换。

1.4本次中标单位中标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

1.5所有制作材料在使用前需招标方认可后进行制作。

1.7单次结算超过一万元（包括一万元）时，结算金额下浮5%。

1.8其它优惠项请在备注栏说明。

1.9本次招标评审费人民币1200元整由中标单位承担。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资质**

**评审资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  评审标准 | 投标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性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应答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 | 有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内容与本次招标制作要求相符 |
| 企业资质 | 满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 证明材料 | 无弄虚作假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项目如为政府指导价格的，没有突破政府指导价范围。 |
| 工作总进度 |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应答人须知”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应答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应答须知”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其他废标条件 | 无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内容 |

**2.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质 | 1、响应优秀，对招标文件全响应，有差异内容且高于招标文件标准，得30分；  2、响应一般，对招标文件全响应，无差异，得25分；  3、响应差，对招标文件全响应，有差异但招标方能接受的，得20分。 | 40分 |
| 1. 具有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或以上《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得10分,持有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无《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分。 |
| 报价  **得分=（最低价/实际报价）\*分值** | A类 | 35分 |
| B类 | 15分 |
| C类 | 10分 |
| 合计 |  | 100分 |

2. 3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序号 | 情形事项 | 具体规定 |
| --- | --- | --- |
| 1 | 主体不符 | （1）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或提交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2 | 资格不符 | 不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答人资格条件的。 |
| 3 | 资信不良 | （1）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2）被招投标活动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暂停、取消投标资格的； |
| 4 | 实质不符 | （1）应答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离的；  （2）应答人的投标函及附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实质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对招标文件中的工期/服务期、安全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履约担保等条款，实质性不响应的。 |
| 5 | 投标担保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6 | 格式内容 | 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7 | 文件签署 | （1）投标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未附身份证明的；  （3）其他应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4）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应答文件使用投标专用章替代单位公章，缺少投标专用章具备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 |
| 8 | 投标期限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9 | 逾期交付 | 应答文件所承诺的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0 | 交付偏差 | （1）应答文件有重大缺漏项，投标范围与谈判文件要求存在严重偏差的；  （2）投标报价范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  （3）应答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实质性规定的。 |
| 11 | 虚假投标 | 应答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应答人在其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验收报告、故意修改谈判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要求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应答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包将均被否决，且该应答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活动的任何投标也将被否决。 |
| 12 | 复制文件 | 应答人整篇或者连续多处整段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作为其技术应答文件一部分的。 |
| 13 | 修改文件 | 应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主动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应答文件的。 |
| 14 | 串通投标 | （1）应答人与其他应答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应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 15 | 拒绝澄清 |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6 | 无效报价 | （1）投标报价构成谈判文件规定为无效报价的；  （2）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应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应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答文件，或在一份应答文件中对同一标包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应答人不能正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传投标报价的，电子商务平台报价与纸质版报价不一致的（包括投标函、报价计算书等）；  （5）投标函附表中的报价与报价计算书价格不一致的，作否决投标。 |
| 17 | 低价竞标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应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18 | 法定否决 | 应答文件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 |
| 19 | 货币单位 |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于正常水平的报价（如把“投标函价格表”中的“万元”当成“元”进行报价）。 |
| 20 | 价格修正 | 应答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依法所作的修正价格的。 |
| 21 | 其他事项 | 应答人或应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否决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谈判应答人提交此次招标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招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 1谈判应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2.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谈判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应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应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缺漏项处理：如果报价书分项报价中不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某项服务项目（即缺漏项），则视为这项服务的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的报价中，即已包含在谈判应答总报价中，任何情形下不再调整增加缺漏报项目的费用。**。

3.2 详细评审

3.3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应答人对所提交谈判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谈判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应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谈判应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谈判应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5**开标后15日之内，谈判应答人的谈判应答代表人应保持手机畅通状态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过程的澄清，评标澄清时间在开标15日内每天24小时保持可以联系并进行澄清状态，此时间内任何由于谈判应答人原因导致不能澄清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服务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全免费质保期至少壹年，终身提供售后服务支持，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在验收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免费维修按同型号无偿更换；

4.2供应商必须保证每年对货物进行非故障免费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使用方能及时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3供应商必须提供7天×12小时服务电话，若货物发生故障，必须在24小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维修期间必须免费提供备品配件，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需要；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4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同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免费升级软件；

4.5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保证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维护及简单维修；

4.6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应工作，提供设备资料图纸和操作及维修手册；

4.7供应商可提供的其它详细的额外优惠条件以及有关承诺。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在招标响应文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9-10-28